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趙洪波先生（「趙先生」）、張憲軍先生（「張先生」）、于宏先生（「于先生」）及郎樹峰先生（「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分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及延長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時限。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下列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分別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 (i) 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成員；
- (ii) 張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 (iii) 于先生獲委任為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 (iv) 郎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v) 本行執行董事孫飛霞女士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張先生、于先生及郎先生分別將自本公告日期起開始履行其於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直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於郎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後，本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